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日商TOTACHI工業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西耕作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詹閔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豐榮間請求商標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移轉登記民國113年10月8日民事陳報狀附件1所示之編號1、2之商標權予原告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 $\times$ 2＝33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1萬6,335元（計算式：3萬3,670－1萬7,335＝1萬6,33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華瑋